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 02-23565132 傳真: 02-23566474

電子信箱: 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2634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07042634500-1.PDF)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 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之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監護人辦 理廢止委託監護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13日屏府民戶字第10707922500 號函。
- 二、按法務部107年5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07590號函(如附件影本):「……委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之一種,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次按民法第550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至於委任契約得例外存續而不消滅者,包括「契約另有訂定」及「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前者須雙方當事人於委任契約中有特約或於委任契約成立後另行約定;後者則須視委任事務是否有不能消滅之





文處 107/06/08 10:1

第1頁, 共3頁

性質,如為肯定,則不宜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使契約消滅。又民法第1092條之委託監護……因委託監護係受委託人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則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之基礎即隨之消滅,應無民法第550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末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則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一方死亡後,係由另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一方死亡後,係由另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委託監護契約之效力有疑義者,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另查民法第15條規定:「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爰對未成年子女單方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於委託監 護期間內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者,均有上開民法第550條規 定之適用。復按戶籍法第24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 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46條規定略以 ,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 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 記後通知本人。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 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
- 四、依前開戶籍法規定,已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者,該委託監護 契約嗣後不存在,應為廢止登記。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 影響生存他方對其子女委託監護權行使,戶政事務所受理



訂

線

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 監護登記後,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除依本部105年5月26日 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 60426976號函及10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604311351號 函,一併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外,如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之情形,請依戶籍法第24條及 第46條規定同時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人,請其辦理廢止 委託監護登記。但旨揭情形委託人死亡後,該委託監護契 約雖無民法第550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 之情形,惟戶政事務所尚無法知悉該委託監護契約是否有 同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而不消滅之事由,爰不宜由戶 政事務所逕為廢止該委託監護。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 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該委託監護契約之效力有疑義 者,請依法務部107年5月30日上開函意旨循司法途徑解決 ,並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核處其戶籍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電2018-06-07文 515:52:03章